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4/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3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49/13-14號文件，有4位議員(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君彥議員的“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
 - (ii) 劉慧卿議員；

- (iii) 范國威議員；及
- (iv) 何秀蘭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辯論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